

009552

赣州市金融志

(1991 ~ 1998 年)

中 华 书 局

赣州市金融志

(1991 ~ 1998 年)

主 编 邓耀明 胡永馨

中 华 书 局

编纂机构人员

1997年9月29日成立的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胡绍荣				
副组长	王光文				
成 员	胡永馨	舒财盛	李安平	陈邦恒	王五月
	钟义华	陈兴锡	熊美林	刘福祥	刘荣庆
	李扬禄	熊民春	方向明	刘汉良	赖 春
	张 俭	肖 伟	张苏燕	王小芹	邱庆芳
	罗盛荣	李江骏	曾德瀛	康立维	罗小明
	任荣根				

1998年11月3日调整后的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林 锋				
副组长	刘国昆	邓耀明			
成 员	陈邦恒	邹国洋	毛呈东	罗红军	曾琦生
	舒财盛	焦以明	罗照明	徐嘉旺	王五月
	邹春平	黄 胜	张 俭	肖 伟	张苏燕
	钟义华	杨四维	王小芹	万丽林	邱庆芳
	王志平	温柏芳	敖小庆	杨松青	唐茂纯
	罗盛荣	刘红英	蔡忠伟	王 雁	梅小娜
	叶占标	蔡乔乔	张春香	任荣根	
主 编	邓耀明	胡永馨			
编 审	邓耀明				
总 纂	胡永馨				

编 纂 办 公 室

(编纂人员以参加编纂时间先后为序)

主 任 胡永馨

编 辑 胡永馨 彭慧芳 钟礼峰 晏景林

审 定 单 位

赣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3)
概述	(5)
大事记	(13)
第一章 机 构	(22)
第一节 市属金融机构	(23)
银行	(23)
保险公司	(31)
信用合作社	(33)
第二节 驻市地属金融机构	(36)
银行	(36)
保险公司	(43)
信用合作社	(44)
信托投资公司	(46)
证券交易营业部	(47)
邮政储汇局	(47)
第三节 驻市县属金融机构	(48)
第二章 货 币	(49)
第一节 货币发行与管理	(49)
流通币	(49)
流通纪念币	(49)
票面结构调整	(50)
人民币的防假 反假	(51)
金银管理	(52)
第二节 货币信贷管理	(52)

第三节	宏观调控	(54)
	再贷款和再贴现	(54)
	备付金率	(55)
	利率	(55)
	外汇政策及管理	(57)
第四节	现金管理	(58)
第五节	货币流通	(59)
第三章	存款 储蓄	(62)
第一节	存款	(62)
	单位存款	(62)
	农村存款	(64)
	外币存款	(65)
第二节	储蓄	(66)
	政策原则	(66)
	种类	(66)
	利率	(68)
	网点	(71)
	吸储	(78)
	管理	(85)
第三节	信用卡	(86)
第四章	贷 款	(89)
第一节	信贷改革	(90)
	推广抵押贷款	(90)
	实行贷款限额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91)
	实行封闭贷款	(91)
	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控制	(92)
	试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法	(92)
第二节	贷款利率	(92)
第三节	短期贷款	(100)
	农业贷款	(100)
	农业政策性贷款	(104)
	工商贷款	(106)

	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	(114)
	城市信用合作社贷款	(117)
第四节	中长期贷款	(120)
	基本建设投资管理	(120)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122)
	房改 房地产金融业务	(124)
第五节	贷款风险管理	(127)
	强化内控机制	(127)
	完善外部管理	(128)
第五章	外汇业务	(129)
第一节	非贸易外汇业务	(129)
	侨汇	(129)
	外币兑换	(130)
第二节	贸易外汇业务	(132)
	外汇贷款	(132)
	人民币贷款	(133)
	国际结算业务	(136)
第六章	会计 出纳 国库	(139)
第一节	会计	(139)
	会计制度	(139)
	会计核算	(140)
第二节	出纳	(150)
	现金收付	(150)
	制度建设	(152)
	金银收兑	(154)
第三节	国库	(155)
	经理国库	(155)
	经理国库券	(157)
第七章	保 险	(158)
第一节	险种类别	(159)
	财产保险	(159)
	人身保险	(160)

第二节	保费储金	(162)
第三节	防灾防损	(164)
	宣传公关	(164)
	做好安全教育 检查	(165)
	进行理赔事例教育	(165)
	坚持鼓励 奖励先进	(165)
第四节	理赔补偿	(166)
第五节	积聚资金	(170)
第八章	金融管理 稽核	(171)
第一节	金融管理	(171)
	金融机构管理	(171)
	金融业务管理	(172)
	金融市场管理	(175)
第二节	金融稽核	(175)
	专项稽核	(175)
	报送稽核	(176)
	常规稽核	(176)
	委托稽核	(176)
第九章	信托 证券	(178)
第一节	信托业务	(178)
	存款	(179)
	贷款	(180)
	其他	(181)
第二节	证券业务	(182)
	发行	(183)
	交易	(183)
第三节	信息咨询	(186)
	信用评估	(187)
	资信服务	(187)
	委托咨询	(187)
第十章	职工队伍	(189)
第一节	队伍状况	(189)

第二节	队伍建设	(190)
	素质教育	(190)
	开展清理 教育 整顿活动	(192)
	三防一保	(192)
	用工改革	(194)
第三节	专业技术职称	(195)
第四节	工资 福利	(197)
	工资	(197)
	福利	(197)
第十一章	党群组织	(200)
第一节	基层党组织	(200)
	思想建设	(200)
	组织建设	(201)
	廉政建设	(206)
第二节	基层团组织	(207)
第三节	基层工会	(210)
	工会组织	(210)
	工会工作	(212)
第四节	金融学会	(214)
第五节	银鹰体协	(215)
第十二章	人 物	(217)
第一节	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荣誉录	(217)
第二节	主要领导简历	(234)

序

方志修纂,源远流长,盛世修志,意义深远。改革开放 22 年来,特别是进入二十世纪 90 年代以来,赣州市伴随全国前进的步伐进入空前的大发展时期,金融稳定,经济腾飞,文化兴盛。值此千禧盛世,继承历史传统,顺应时代精神,续编《赣州市金融志》(1991 ~ 1998 年),不仅是广大金融工作者的愿望,更是一项无愧前人,泽被后世的功业。按照中共赣州市委的指示精神,在赣州市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在全市各家金融单位的通力协作下,由市金融志编纂办公室的同志广集资料,精心编撰的纵揽赣州市自 1991 年至 1998 年金融发展历史的专业志书——《赣州市金融志》(1991 ~ 1998 年)终于脱稿付梓,实为本市金融界的一大喜事! 纵览全卷,结构合理,层次清晰,资料翔实,记述严谨,不仅对收集保存本市金融史料弥足珍贵,而且也为改革开放中的赣州市金融事业发展提供有益参考,充分体现了古为今用的原则,堪称本市金融文化建设的又一丰硕成果。

《赣州市金融志》(1991 ~ 1998 年)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科学地分析和实事求是地反映本市金融历史和现状,较充分全面地描述了赣州市金融业在货币、机构、存款、信贷、外汇、保险、国库、债券、信托、证券、金融管理、金融改革等方面的发展脉络,并从更高的角度和层次鸟瞰这一货币金融人文景观的历史巨变。

1991 ~ 1998 年,赣州市金融机构进行了巨大的改革,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市人、农、建 3 行先后撤销,分别并入其地区分行;增设

了农业发展银行赣州市支行；市保险公司一分为二，分别成立寿险公司和财险公司；太平洋、平安保险公司驻市机构设立；市农村信用联社与市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地区工、农、中、建4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撤销；驻市证券营业部及沪、深股市证券交易从无到有，迅速发展；城市信用合作机构呈现蓬勃发展趋势，并向城市商业银行过渡。在这金融体制大改革的特殊历史时期，把分散、零乱、繁杂的赣州市金融货币文献资料加以集中、提炼、选择、概括，并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如实反映，对于是非、功过、经验、教训，一般不加评论，不予褒贬，纳观念于记叙之中，形成了20多万字的金融志。阅罢掩卷，全志的底蕴又是昭然若揭，那就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货币信用程度的不断提高和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最终将对赣州市金融业产生深远的影响，从而助推地方经济快速、持续、稳定地发展。后之视今，犹如今之视昔，史载概莫能外。

《赣州市金融志》(1991~1998年)的编修，顺应改革，事系民心，得到全市各金融单位的大力支持，从事具体编纂工作的同志，费时两年，长期埋首案头，凝思着笔，登门求索，辛勤耕耘，广征博采，精心提炼始成此书。可以认为，这部志书的付梓，是金融文化建设的成果，更是全市各金融单位、众多金融工作者集体智慧的结晶。我相信，作为赣州市一方货币金融之信史的《赣州市金融志》(1991~1998年)必将伴随全国金融改革开放的大势一道，成为提供金融史料，开阔金融视野，增长金融知识，提高金融服务水平的良师益友。

林纾

二〇〇〇年十月

凡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系统地记述赣州市 90 年代以来金融事业的发展情况，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为第一部《赣州市金融志》续编，上限为 1991 年，下限为 1998 年。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录、图、表等体裁，以志为主，诸体并用，并附插照片。全书编纂坚持横排纵叙，力求横不缺项，纵不断线。

四、本志设章、节、目。全书除序言、大事记、概述和编纂始末外，共设 12 章 42 节。

五、本志记述内容以市属金融单位的史实为主，同时也记述地属金融单位在市区内发生的金融业务。凡表内书写“全市”表题的，就含地属金融单位在赣州市区内发生的业务数；书写“赣州市”表题的，只含市属金融单位的业务数。表内栏目，未发生数据的用“——”符号表示；数据不详的用空白表示。

六、本志数字书写，表示数量和百分比的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表示习惯用语、专用名称、词汇、成语和几分之几用汉字。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全市各金融机构的档案以及各金融机构提供的各种数据、史料，少数资料为调查访问所搜集。表列数字主要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地区分行历年编印的《金融业务统计资料》。各种资料均通过印证和分析，去伪存真，精选采用。

八、本志将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十五届全国代表大会简称“中共十四大”、“中共十五大”。对使用较多的地、市金融单位名称除在《机构章》第一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外,其他各章、节均使用简称,如: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支行简称“市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赣州市支行简称“市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赣州市支行简称“市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赣州市支行简称“市建设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赣州市支行简称“市农业发展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赣州市支公司简称“市保险公司”;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地区分行简称“地区人民银行”;信用合作社简称“信用社”;赣州市第一城市信用合作社简称“市第一城市信用社”;赣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市农村信用联社”;赣州地区城市信用合作中心社简称“地区城信中心社”;赣州地区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第一营业部简称“地区城信一部”,余类推。其他改制机构简称,则在文内注明。

概 述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金融活动日益广泛地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广大领域中,金融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更为显著。

1991~1998年,全市金融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方针政策,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强化金融监管,整顿金融秩序,转变经营机制,向市场化、商业化、国际化迈进,金融业在改革中稳步健康发展。

1991~1998年,全市金融部门改革经营体制,多方拓展融资渠道,发展金融市场,着力吸储引存,大力筹措资金,调整信贷结构,规范金融服务,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支持有市场、有效益、守信用的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支持地方经济建设,促进全市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991~1998年,全市金融体制改革步伐加快,市人民银行转变职能,尽快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同时认真实施货币信贷政策,加强对金融机构、金融业务、金融市场的监管,以增强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的权威性,增强金融监管的独立性,增强金融监管的统一和效能。

全市工、农、中、建 4 大专业银行由“存款立行”升华为“效益兴行”，实行统一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加快向商业银行、向国际接轨的步伐。

在此期间，全市银行机构改革的力度加大。1996 年 12 月，市建设银行撤销，并入中国建设银行赣州地区分行营业部。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农村产业政策和经济政策，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增强农业发展后劲，1997 年 2 月，正式成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赣州市支行。1998 年 9 月 1 日起，市人民银行撤销，并入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地区分行。同年 12 月，经省人民银行批准，市农业银行运作至年底撤销。

在此期间，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改革同步进行。市第一城市信用社于 1993 年 8 月起，陆续设立了北京路、职工、银河、南江、星海等 5 个营业部，全方位支持蓬勃发展的“两小企业”。1996 年，市农村信用联社与市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由市人民银行对其实行监督管理。同年 10 月，市保险公司一分为二，分别成立中保财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赣州营业部。

在此期间，驻市金融机构同步进行改革。工、农、中、建 4 个地区中心支行于 1992 ~ 1993 年更名为地区分行，其下属机构有增有减。1996 年，地区保险公司分解为财险、寿险两家。城市信用合作机构呈现出蓬勃发展趋势，并向城市商业银行过渡。

到 1998 年末，全市共有各类金融机构 233 家，其中，市属金融机构 113 家，驻市地属金融机构 118 家，驻市县属金融机构 2 家，基本上形成了由中央银行调控和监督、国家银行为主体、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工、多种金融机构合作、功能互补的金融体系。

到 1998 年末，市属金融机构共有职工 1026 人，比 1990 年增长 9.1%。职工队伍更趋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二

1991 ~ 1998 年,市人民银行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认真执行货币信贷政策,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有效地运用利率、准备金、再贴现、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对社会信用规模和货币供应量进行间接调控,促进全市国民经济的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保证金融稳健、安全运行。

利率政策是货币政策的重要内容。1991 ~ 1998 年,全市金融机构按中国人民银行通知,先后对各项利率进行了 11 次调整,从而进一步理顺了中央银行的利率结构,完善了中央银行的利率体系,扩大了中央银行间接调控的空间。

存款准备金政策是实施货币政策、实行信贷资金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迄今 10 多年中,存款准备金率已先后调整 4 次,对增强商业银行支付能力和资金清偿能力、增强中央银行信贷资金宏观调控能力起到了重要作用。

再贷款是人民银行 90 年代初期调控辖区信贷资金投向、投量和信用总量的手段之一。1991 年,全市再贷款总量达 14.8 亿元。1993 年,市人民银行按上级规定将此项贷款余额上划总行管理。

再贴现是中央银行早期的、也是现行的一项重要货币政策工具。1991 年,市人民银行在全区率先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再贴现 9 笔,金额 388 万元。此后,再贴现业务处于停办状态,1994 年恢复,1995 年进一步发展。1996 ~ 1998 年,全市办理再贴现共 3.68 亿元,较好地缓解了资金不足的矛盾。

与此同时,市人民银行还加强了全市货币的发行与管理、货币信贷管理和现金管理。

三

筹措资金、拓展存款是金融机构一项传统的基本业务,是信贷资金的主要源泉。1991~1998年,全市金融机构优化业务作法,增强揽储功能,拓宽服务领域,努力吸储引存。1998年,各项存款余额达49.63亿元,比1990年增长6.1倍,其中,单位存款14.9亿元,城乡储蓄存款31.3亿元,农村存款0.67亿元,信托及其它存款2.76亿元,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八年来,全市金融机构以“低成本、集约化、高效益”为核心,对储蓄工作进行了改革,城镇储蓄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始终居于全部存款的大份额。各类金融机构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或推出新储种,或创新承诺服务,或抢滩设点,有序地、规范地竞争储蓄市场份额,在储蓄领域中各自占有大小不同的一方天地。1998年,银行、城市信用社、邮汇局的储蓄存款份额依次为81%、15.6%和3.4%。其间储蓄存款利率虽6次调低,但由于市场物价稳中有降,储户从中仍可获得一定的利息收益,在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储蓄存款仍然成为居民储存资金的首选途径,导致存款的连年攀升。

八年来,随着国力的增强,“三资”企业的增多,香港的顺利回归,外币存款持续上升。1998年,全市外币存款余额达2171万美元,比1990年增长2.2倍。

八年来,全市信用卡业务发展迅速。继长城信用卡后,1993年牡丹信用卡、金穗信用卡、龙卡信用卡在本市陆续发行,受到广大市民的青睐。至1998年,全市共发卡75944张,当年交易额20.02亿元,吸收存款4055万元,较之1990年均大幅度增加。

四

1991~1998年,全市信贷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的货币信贷政策,加